

考试科目名称及代码: 国际经济法专业综合(430)

适 用 专 业: 国际法学

注意:

1. 所有答案必须写在“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答题纸”上, 写在试卷和其他纸上无效:

2. 本科目不允许使用无字典存储和编程功能的计算器。

一、词解释(每题 5 分, 共 30 分)

1.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
2. 外贸经营权
3. 条约必须遵守原则
4. 大陆架
5. 胡伯三原则
6. 间接反致

二、问答题(每题 20 分, 共 120 分)

1. 简述国际法中关于外国人法律地位的几种主要制度。
2. 从国际法角度阐述 WTO 协定与中国涉外经济法的关系。
3. 试述涉外经济法的性质特征与内容框架。
4. 根据我国外资立法规定, 简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几种主要方式及条件。
5. 试述区际冲突法和国际私法的联系与区别。
6. 试述国际民法案件管辖权冲突的原因。